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5〕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华润新能源（汉中）有限公司华润电力 汉台区 200MW 光电生态综合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汉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润电力汉台区 200MW 光电生态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量为 20 万千瓦，租赁汉台区宗营镇、汉王镇、河东店镇、老君镇、铺镇、武乡镇、徐望镇、七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坑塘水面、干渠、支渠及 315 省道护坡，设置光伏发电单元共计 130 个。配套新建检修道路、临时物料堆放生产区等辅助工程。项目光伏区用地面积 336.67h m²，总投资 8221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 2405-610702-04-01-297338。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出具《关于华润电力汉台区 20 千瓦光电生态综合示范项目地类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出具《关于华润电力



汉台区 20 万千瓦光电生态综合示范项目是否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及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的复函》，汉中市汉台区水利局出具《关于华润汉台区 20 万千瓦光电生态综合示范项目土地使用范围内涉及防洪影响事宜的复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等施工期环境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车辆运输、装卸等环节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原料必须覆盖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音、降噪、减振、错时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二）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排放；严禁在沟渠、坑塘中清洗施工器具；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厕所与沿线村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严禁排入各沟渠、池塘等水体。

（三）做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方案和计划，加快施工进度，整合施工工序，缩短水面施工时间，各坑塘水面施工应优先选择秋季枯水期，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



节，光伏方阵需科学合理分布，预留足够光照空间和水面，且与水面保持足够高度，减少对水体和水生生物的扰动，将项目生产活动对水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弃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并送规定场所处理；建筑垃圾处置及清运作业要严格遵守《汉中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排入水体；运输车辆要防止沿途抛撒。

（五）合理设计施工道路、集电线路建设方案，优化电池板安装角度，不得占用重点野生鸟类栖息地、繁殖地、迁徙通道，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植被、减弱光污染。对临时占地、施工道路、施工机械碾压过的土地、施工剥离的表土表面等及时实施生态恢复，严防项目实施造成生态破坏。

（六）严格控制施工期时间和施工作业面，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清理临时占地，完善截排水系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保证施工期排水通畅；物料建材堆放地点应远离水体，并做好“三防”措施，防止冲刷进入水体。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做好废水防治工作。设置完善的地面雨水收集及排水系统，清洗电池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二）规范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废旧光伏组件、废逆变器、废箱式变压器定期交由厂家带走回收利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变压器油必须规范收集于储油池，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对施工运输机械碾压过的土地进行恢复，光伏阵列区在保护原有植被的前提下，实施植被恢复方案，减轻水土流失。

（四）做好光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需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外层钢化玻璃透光率 95%以上。限制玻璃有害光反射，减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光污染，降低对交通干线及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加强服务期满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区（电池组件及支架、逆变器等）进行全部拆除。光伏组件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分区拆除方案，边拆除边恢复，不得随意大面积清除地表农作物、绿化植物等植被。光伏阵列区基础拆除时应制定合理的拆除方案，缩小拆除作业带，不得新增临时用地，缩短施工作业时间，拆除的桩基及时清运，尽量减小对土地的扰动。拆除的变压器、逆变器等，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单晶硅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混凝土、废钢铁、螺丝等应妥善收集



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对于项目厂区原绿化土地应保留，掘除部分场地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坑塘水面光伏拆除后还需加强观测，确保无遗留环境问题。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计划，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管理、自行监测等相关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七）本次评价不包括 35kV 箱变及 35kV 集电线路、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部分，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做好防护工作。

（八）鉴于项目建设涉及汉中市石门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干渠和支渠，项目在干渠及支渠施工前应征得汉中市石门管理局同意，并按规定要求办理占用灌排设施相关手续。

（九）鉴于项目建设涉及辖区内坑塘两百余处，项目在坑塘水面施工前应与利益相关方或权益人做好沟通，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你公司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5年8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